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120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2 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9〕10 号）文件要求，现将上级下达我县的统筹整合资金 5274.49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549.7 万元列入 2019 年“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4724.79 万元列入 2019 年“2130602. 土地治理”功能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19〕20号）文件。

二、做好绩效目标问效，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抄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经建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整合〔2019〕10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八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8 号），现将 2019 年度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6103.72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科目、支出科目详见附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

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到相应项级支出科目。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各县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支出列 21302·林业和草原)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支出列 2130602·土地治理)	备注
1	双柏县	291.73	1646.86	
2	牟定县	76.47	1487.86	
3	南华县	337.82	1465.14	
4	姚安县	136.9	1680.94	
5	大姚县	408.79	1726.37	
6	永仁县	105.21	1465.14	
7	武定县	549.7	4724.79	
	合计	1906.62	14197.1	